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職工代表監事變更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曹歡先生(「曹先生」)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因曹先生已連續多日未在本公司相關崗位履職，故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決定免去曹先生職工代表監事職務，並選舉王術峰先生(「王先生」)為職工代表監事接替曹先生履行相關職務，自2025年2月14日起生效。

經董事會及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曹先生與本公司就其於本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期間的薪金支付存在糾紛之外，曹先生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其他意見分歧，亦無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術峰先生，47歲，碩士學歷，副高級工程師。王先生現分管本公司審計監察部，曾任新疆電力建設有限公司副總工程師、總工程師等職務，新疆四方鍋爐有限公司項目副總工程師，神華神東電力有限責任公司新疆米東熱電廠工程管理部經理，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特變電工」)審計部審計工程處經理，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長、審計部部長、審計副總監、審計總監等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特變電工208,000股股份，佔特變電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41%。

王先生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之任期自2025年2月14日起至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已就其職工代表監事職位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王先生作為職工代表監事將從本公司獲取監事津貼，具體標準將按照經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的2025年度董事及監事津貼方案釐定，監事津貼不含其在本公司擔任其他管理職務獲得的薪酬，該部分薪酬按照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述披露外，王先生確認：(i)彼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ii)彼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彼並無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參與或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活動；(iv)概無其他與委任有關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及(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建新

中國，新疆
2025年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楊曉東先生、孔營女士及呼維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新先生及黃漢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翔先生、陳維平先生及譚國明先生。